

债券代码：240987.SH

债券简称：24漂新01

债券代码：241064.SH

债券简称：24漂新02

债券代码：241188.SH

债券简称：24漂新0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漂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江苏漂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4漂新01”）、江苏漂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4漂新02”）、江苏漂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4漂新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江苏漂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公告了《江苏漂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子公司江苏苏控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建设公司”）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综合保障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园区建设公司将持有的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田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园建设公司”）65.00%的股权转让给综合保障中心。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性质：事业单位

住所：溧阳市溧城街道泓口路 218 号

负责人：张弛

开办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

宗旨和业务范围：配合做好园区产业发展、人才资源、科技金融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协调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公共科技平台、创新创业平台；负责园区企业、机构的相关管理和 Service 等工作。

（二）与公司的关系

综合保障中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田园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 83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杰

持股比例：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园区建设公司持股比例为 65.00%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养护；土地综合整治；树木、花卉、蔬菜、其他园艺作物种植；市政建设工程开发；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气设备、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房屋拆迁；物业管理；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开发；文化体育、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房屋、场地租赁，文化体育项目组织、策划、筹备服务，休闲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情况

田园建设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1-3 月	2023 年末/度
货币资金	7,866.14	20,081.23
流动资产	294,328.16	294,675.01
资产总额	294,359.34	294,701.24
流动负债	294,412.44	294,728.09
负债总额	294,612.44	294,928.09
营业收入	-	-

项目	2024年3月末/1-3月	2023年末/度
净利润	-26.25	-5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215.09	14,15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对田园建设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00 万元。

四、交易安排、协议签署情况及履约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园区建设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综合保障中心签署交易文件。

（一）签署主体

出让方：江苏苏控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二）转让标的

园区建设公司将持有的田园建设公司的全部股权 650.00 万元（占田园建设公司注册资本的 65.00%，其中实缴 0.00 万元，未缴 650.00 万元）转让给综合保障中心，综合保障中心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格及履行期限

园区建设公司将持有的田园建设公司的全部股权 650.00 万元（占田园建设公司注册资本的 65.00%，其中实缴 0.00 万元，未缴 650.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综合保障中心。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园区建设公司对已出让的股权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股东义务，综合保障中心对受让股权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五、与交易相关的决策情况

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事项已经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为公司正常处置资产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4溧新01”、“24溧新02”、“24溧新03”

债券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